

## 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检验协议

甲方（委托机构）：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318301495P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姜胜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56119229

电子信箱：lrqa00335@btch.edu.cn

乙方（受委托机构）：北京高博博仁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18296761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郑王坟南 6 号

法定代表人：朱绍华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83605002

电子信箱：shaoyf01@gobroadhealthcare.com

鉴于：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是具有医学检验资质的合法医疗机构，具备本协议项下《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表》）载明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并年度校验合格；检验人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检测所使用的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

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需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备案,按照规范进行检验,能够合法合规的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检验项目,并出具科学、准确的检验结果。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对乙方上述各项资质、能力进行确认。

2. 乙方具备当年或上一年度《项目表》中检验项目的国家级和/或北京市级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或室间比对报告,具有有效的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证书。

3.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项目表》中载明项目的医学检验服务,以保障甲方诊断及治疗及时、准确、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机构委托检验管理规范(2025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检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表》所列项目的医学检验服务,满足甲方检验需求。《项目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标本类型、收费标准、报告时间等。甲方可以在乙方提供的《项目表》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验服务项目并自主决定是否送检。

## **第二条 服务流程**

### **2.1 标本采集与运输**

(1)乙方应提供《项目表》检验项目所需标本的采样说明、检测产品介绍(书面和/或电子版),包含标本采集要求和注意事项;甲方工作人员应根据采样说明科学、合理进行标本采集和保存。

(2)乙方负责标本运输工作，运输过程需严格遵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标本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 2.2 标本接收与检测

(1)在标本及检验报告交接时，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2)(下简称《凭证》)上签字确认。该凭证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接收标本时需确认标本外观和标识完整性，若发现标本质量不合格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并与甲方核实确认，同时在《凭证》上如实记录；涉及危重症患者的检测项目，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3)检测报告出具周期以《项目表》为准，乙方需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危急值结果需立即电话通知甲方授权的联系人(联系人为：李老师联系电话：\_010-56119229)；甲方联系人需立即将相关情况告知经治临床医师。乙方同时立即出具检验报告，并在《凭证》上如实记录。如因甲方联络方式无法接通，乙方拨打甲方联系电话3次无人接听，乙方无法报告，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 2.3 报告与数据管理

(1)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出具规范、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双方的机构名称、患者基本信息、原始标本类型、标本采集日期、送检时间、检验时间和结果报告时间；检验项目名称、检测方法、检验者、审核者、检验结果，以及参考区间或临界值和其他与诊断和/或治疗相关的参考值等。并以与甲方约定的自行网络打印形式提交检验报告单。

(2)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协议约定，检测原始数据和剩余标本保存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进行受检者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检测的必要性及技术局限性，指导受检者签署相应的委托检验患者知情同意书、检测申请单等。

3.2 甲方负责受检者样本的采集、样本送检前的短期保存等工作。甲方在完成取样后需尽快通知乙方上门取样。临床病人如有特殊需求，乙方提供多次取样本服务，不得拒绝（看临床样本量，每天至少1次，一天至多4次）。如果乙方认为检验标本不合格，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并与甲方核实确认；确认标本不合格后，乙方可拒收，并要求甲方重新采集检验标本。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标本不能满足检验需求，乙方需于发现该情形当日告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需立即通知相关临床科室，必要时，科室医师需向患者及家属转达相关问题。如果乙方接收标本后未发现标本不合格、发现后未及时与甲方沟通，造成结果不准确、结果延误等情况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生物安全标准的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此材料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检验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运送的标本如果丢失或破损，乙方负全部责任。

3.4 乙方保证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乙方在处理标本和检测标本时必须坚持三查、三对，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承担因乙方检测错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乙方承诺进行约定项目的检验检测所用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等符合

国家《产品质量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结果错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5 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委托检验涉及医疗器械管理台账，对委托检验所使用的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负责。应严格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并接受甲方监督。

3.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对相应的检验标本及检验结果等负责，乙方应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能够在《项目表》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确定可行的报告出具周期参考时间区间。

3.7 甲方如果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如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中出现可疑结果、明显矛盾结果、与临床诊断不符的结果、医学上无法解释的结果、整个检验批次明显出现系统误差的结果、其他无法解释的结果时，应在样本的保存期内（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病理原始样本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15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15年、住院受检者为送检后30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1年。）提出，可以与乙方一起回顾质控数据，也可以要求乙方对保留样本复检，或者要求乙方将保留样本送至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测，但是必须在收到书面报告的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且有足够的样本留存用于复检（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样本以备复检）。如果甲方送检的样本量不够支持复检，

乙方不承担复检。如需将保留样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的，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则视为乙方实验误差（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8 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返还所有检测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检测结果）；检测原始数据依据行业管理要求保存备查；根据具体项目约定时间保存标本以备复检，并在保存够约定时间后，将剩余标本按照生物安全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并做记录。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或使用甲方送检的所有人类标本和信息。

3.9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从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乙方实验室，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保存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丢失、腐败、变质、溢撒、标识不清等原因致使标本损坏或不合格，导致标本无法正常用于检验。过错方承担问题标本导致的损失。

3.10 如有检验项目需进行危急值设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附件说明。

3.11 如果因乙方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导致出现影响患者临床诊治或对患者造成损害或需重新向患者采集标本等各种情况，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产生医疗纠纷等情况，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

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12 对于甲方有特别需求或乙方暂无检测能力的项目，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在乙方向甲方完成了第三方机构资质备案之后，乙方可安排给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对该检测结果同样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3.13 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乙方承诺严格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涉及需要向有权部门办理登记或批准等事项时，一方应无条件协助配合另一方及时完成。

3.1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免费提供分析前质量控制，分析报告解释等相关的培训内容

####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4.1 收费标准：检验项目、收费价格见《项目表》，如果收费价格标准调整，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结算价格，并重新签订协议。

4.2 结算方式为：根据实际收费的检验项目和数量，按月度结算。乙方每月就上月1日至次月1日前的检测服务费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双方在每月的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对上月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服务费共同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后，并于甲方收到发票的30日内按照甲方认可的金额将上月度的总结算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高博博仁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9218956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全额的增值税普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5.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各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患者隐私)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各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5.2 各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各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5.3 各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5.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5.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从收到标本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项目表》报告周期”中约定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若出现逾期履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该批次服务费总款1%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15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

予支付待结算检测服务费，本协议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且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受检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2 如乙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拟发生调整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变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擅自更改检验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名称、单位、收费标准、检测方法、时效等）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6.3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3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待付检测服务费中直接扣减。同时甲方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进行再次检验，如检测确为乙方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达到10次/年，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受检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4 乙方应按正常流程与甲方结算，从甲方检验科收集样本并返回报告至检验科，报告归入病例信息相关。如临床另有新增检测项目需求，应按甲方流程，由甲乙双方签订相关合约或补充协议。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与甲方科室、人员或者患者（受检者）及其亲友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沟通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患者治疗、用药信息、家族史、样本采集信息以及进行随访和报告解读等；不得从甲方临床收取样本；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甲方直接向患者或患者家属（受检者）及其亲友等销售任何检验检测项目（含本合同项下的检验检测项目）。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予

支付乙方待结算检测服务费。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或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协议项下检验项目的相关资质或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6.6 如果出现违法行为、欺诈行为、违规行为并导致行政处罚等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支付5%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协议。

6.7 如乙方需要将本合同中的部分项目再委托其他实验室检测，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并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才可执行。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6.8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9 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原因，仍需重新提供血样检测的，甲方应负责联系受检者重新采样检测，乙方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受检者不配合重新提供血样的，甲方向受检者退费，乙方不予收费。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受检者个体差异而导致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6.10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样本DNA浓度低等，导致检测结果迟延或无法检测，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检测延期方式或向受检者退费；乙方未尽与甲方沟通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

乙方的检测结果错误而直接导致的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并承担引致之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11 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各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7.1 各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项目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其他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乙方亦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7.2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及样本归甲方所有，乙方定期以双方约定形式将测序数据反馈至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该等样本、数据和临床信息。甲方有权独立对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或科学研究。

7.3 甲方仅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检测，若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样本，及利用基于履行本协议所取得的检测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含对检测技术、生物信息分析方法等进行改进)，乙方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

、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协议解除**

10.1 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10.2 各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3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累计达到10次/年；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上门收取样本,经甲方提醒仍不予改正,达【3】次以上(含【3】次)的;

3)未及时召回检验报告达2次以上的。

10.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正常样本量支付乙方费用。

10.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可以自行检测本协议所述检测项目,甲方有权随时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须就该等提前解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但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7年 6 月 1 日止。

11.2 如甲方有新增的检验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检测,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后,需提供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给甲方审核,资质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需针对新增项目重新签署委托检验协议。

11.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1)、《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2)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附件3)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5 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同司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

签订时间: 2026年 03月 05日

签约地点: 北京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 加盖骑缝章)

## 附件1

## 委托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类别(检验项目/病理项目)	具体项目名称	标本类型	报告周期	结算价格	备注 (有危急值项目,需标注)
1	检验项目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kappa血液)(委外)	L72-YW214	3	13.09	
2	检验项目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LAMBDA-血液)(委外)	L72-YW215	3	13.09	
3	检验项目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KAPPA-尿液)(委外)	L72-YW216	3	13.09	
4	检验项目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LAMBDA-尿液)(委外)	L72-YW218	3	13.09	
5	检验项目	免疫分型(大套系)(血液病)(委外)	L72-YW854P	3	1374.41	
6	检验项目	白血病微小残留检测(血液病)(委外)	L72-YW855P	3	549.76	
7	检验项目	融合基因检测(单基因)(血液病)(委外)	L72-YW858P	3	850.82	
8	检验项目	TCR重排(血液病)(委外-自费)	L72-YW862P	3	981.72	
9	检验项目	IgH重排(血液病)(委外-自费)	L72-YW863P	3	1308.96	
10	检验项目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血液病)(委外)	L72-YW869P	7	549.76	

11	检验项目	Ph样ALL相关ABL类融合基因（血液病）（委外）	L72-YW883P	3	654.48	
12	检验项目	WT1定量（血液病）（委外自费）	L72-YW891P	3	418.87	
13	检验项目	EVI1定量（血液病）（委外-自费）	L72-YW892P	3	418.87	
14	检验项目	血液病基因突变检测（panel）（血液病）（委外-自费）	L72-YW901P	7	2487.02	
15	检验项目	MPN基因套餐 II（血液病）（委外-自费）	L72-YW922P	7	2487.02	
16	检验项目	CBL基因突变检测（血液病）（委外-自费）	L72-YW940P	7	1308.96	
17	检验项目	CD55、CD59检测（血液病）（委外）	L72-YW969P	3	183.25	
18	检验项目	血尿电泳全套（血尿电泳+免疫固定）（尿用-24小时尿标本检测）（委外）	L72-YW998P	3	297.79	
19	检验项目	白血病58种常见融合基因筛查（血液病）（委外）	L72-YW999P	3	1727.83	
20	检验项目	IgVH体细胞高突变检测（血液病）（委外-自费）	L72-YW962P	7	981.72	
21	检验项目	FLT3-TKD突变分析（血液病）（委外-自费）	L72-YW906P	3	327.24	
22	检验项目	PML1/RARA(M3)融合基因（血液病）（委外）	L72-YW865P	3	327.24	
23	检验项目	AML1/ETO(M2)融合基因（血液病）（委外）	L72-YW864P	3	850.82	

24	检验项目	BCR-ABL1 (p19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委外)	L72-YW701	3	327.24	
25	检验项目	BCR-ABL1 (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委外)	L72-YW702	3	327.24	
26	检验项目	BCR-ABL1 (p23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委外)	L72-YW703	3	327.24	
27	检验项目	BCR-ABL1 罕见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委外)	L72-YW705	3	327.24	
28	检验项目	BCR-ABL1 罕见融合基因筛查 (NGS法) (委外-自费)	L72-YW706	7	1308.96	
29	检验项目	TP53基因检测 (NGS法) (委外-自费)	L72-YW707	7	1308.96	
30	检验项目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 (BCR-ABL1 激酶区耐药) (委外-自费)	L72-YW708	3	327.24	
31	检验项目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 (PML-RARa 抑制剂耐药) (委外-自费)	L72-YW709	3	327.24	
32	检验项目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 (PML-RARa 维甲酸耐药) (委外-自费)	L72-YW711	3	327.24	
33	检验项目	淋巴瘤初筛Panel (WHO分类及NCCN指南158基因) (委外-自费)	L72-YW719	7	2487.02	
34	检验项目	血清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 (委外-自费)	L72-YW721	3	26.18	
35	检验项目	PNH-FLAER检测 (血液病) (委外-自费)	L72-YW970P	3	366.51	
36	检验项目	外周血中CART后B淋巴细胞恢复检测 (委外)	L72-YW752	3	458.14	

37	检验项目	CD34造血干细胞计数（委外）	L72-YW776	3	91.63	
38	检验项目	家族性噬血细胞综合征相关基因筛查	L72-YWXXX	7	2487.02	
39	检验项目	特定位点基因突变检测（1个位点，NGS深度测序定量）	L72-YWXXX	7	981.72	
40	检验项目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测定	L72-YWXXX	3	98.17	
41	检验项目	NK细胞活性测定	L72-YWXXX	3	824.64	
42	检验项目	可溶性CD25水平检测	L72-YWXXX	3	137.44	
43	检验项目	NK细胞颗粒酶穿孔素检测	L72-YWXXX	3	366.51	
44	检验项目	细胞毒脱颗粒检测（CD107a激发实验）	L72-YWXXX	3	733.02	
45	检验项目	穿孔素（PRF1）蛋白表达检测	L72-YWXXX	3	654.48	
46	检验项目	颗粒酶（GranzymeB）表达检测	L72-YWXXX	3	654.48	
47	检验项目	感染EB病毒的淋巴细胞亚群	L72-YWXXX	7	1963.44	
48	检验项目	特定位点基因突变检测（2个位点，NGS深度测序定量）	L72-YWXXX	3	1308.96	
49	检验项目	免疫分型（含多发性骨髓瘤相关分化抗原）	L72-YWXXX	3	1557.66	

附件 2

# 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

序号	患者ID	科室	项目	标本类型	标本编号(甲方提供)	运送条件	(按需补充)

标本送检人：

送检日期：

标本接收人：

接收日期：

检验报告单签收：

签收日期：

### 附件3

## 行风承诺书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高博博仁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3月5日签署了《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检验协议》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诚信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行风承诺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接受在合同履行期间诚信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承诺

(一)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行管理人员进行诚信管理教育。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四)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诚信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五)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诚信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及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 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 第四条声明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二)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03月 0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03月 05日

## 附件4：医院资质

### 4-1 法人授权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中国）的（北京高博博仁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绍华、执行院长）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邵云凤、销售代表）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贵司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6年02月24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高博博仁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郑王坟南6号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B2026022407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MT06219)



兹证明:

**北京高博博仁医院有限公司医学检验科**

(法人: 北京高博博仁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纪通东路北京博仁医院 B 座 2 层, 100070**

符合 ISO 15189: 201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CNAS-CL0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2-05-24

截止日期: 2028-05-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4-5 PCR实验室资质

2020/12/2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等7家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的通知

English Francais 日本語

预约挂号、在线咨询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政策法规](#)
[便民服务](#)
[便民互动](#)
[卫生健康文化](#)

当前位置: 首页&gt;政务公开&gt;医疗卫生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等7家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12-04 来源: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城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顺义区卫生健康委, 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原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和《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技术审核相关文件的通知》(京卫医字〔2012〕160号), 我委委托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组织专家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等7家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技术的申请进行了审核。经研究, 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同意给予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等7家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登记备案(机构名单和检验项目见附件)。

二、各有关医疗机构要按照《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2013版)的通知》(京卫医字〔2013〕156号, 以下简称《目录》)要求认真核查准予开展的检验项目。因《目录》调整等导致检验项目超出已登记的诊疗科目专业范围的, 应按有关规定先行办理相关诊疗科目变更登记手续。

三、各有关医疗机构可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到准予登记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登记手续。各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 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登记“允许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

四、完成相关诊疗科目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登记的医疗机构, 在备案项目范围内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

请各有关区卫生健康委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有关医疗机构。

附件: 准予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的医疗机构名单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 准予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

wjw.beijing.gov.cn/zwgk\_20040/ylws/202012/20201204\_2157213.html

1/3

**便民服务**

- 预约挂号统一平台
- 狂犬疫苗接种门诊
- 疾病筛查结果查询
- 生育登记办理

**专题专栏**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 往期: 首都卫生健康工作者风采
- 往期: 40年医路繁花(已归档)
- 往期: 援爱-北京市援外医疗专题

2020/12/2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等7家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的通知

## 技术的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备案检验项目
1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甲型流感病毒核糖核酸检测、乙型流感病毒核糖核酸检测、肺炎衣原体核酸检测、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CYP2D6*0、CYP2C9*3、ADRB1(1165G>C)、AGTR1(1166A>C)、ACE(I/D)检测、腺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呼吸道合胞病毒核糖核酸检测、鼻病毒核酸检测、偏肺病毒核酸检测、副流感病毒核糖核酸检测、博卡病毒核酸检测、病原体(肺炎链球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肺炎克雷伯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铜绿假单胞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鲍曼不动杆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嗜麦芽窄食单胞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复兴医院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3	北京航天总医院	甲型流感病毒核糖核酸检测、乙型流感病毒核糖核酸检测、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ALDH2)检测、CYP2C19基因多态性检测、MTHFR(C677T)基因检测、CYP2D6*10、CYP2C9*3、ADRB1(1165G>C)、AGTR1(1166A>C)、ACE(I/D)检测、呼吸道合胞病毒核糖核酸检测、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肺炎衣原体核酸检测、淋球菌核酸检测、腺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副流感病毒核糖核酸检测、解脲脲原体脱氧核糖核酸检测、病原体(肺炎克雷伯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铜绿假单胞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鲍曼不动杆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嗜麦芽窄食单胞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肺炎链球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大肠埃希氏菌)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wjjw.beijing.gov.cn/zwgk\_20040/yylws/202012/20201204\_2157213.html

2/3

2020/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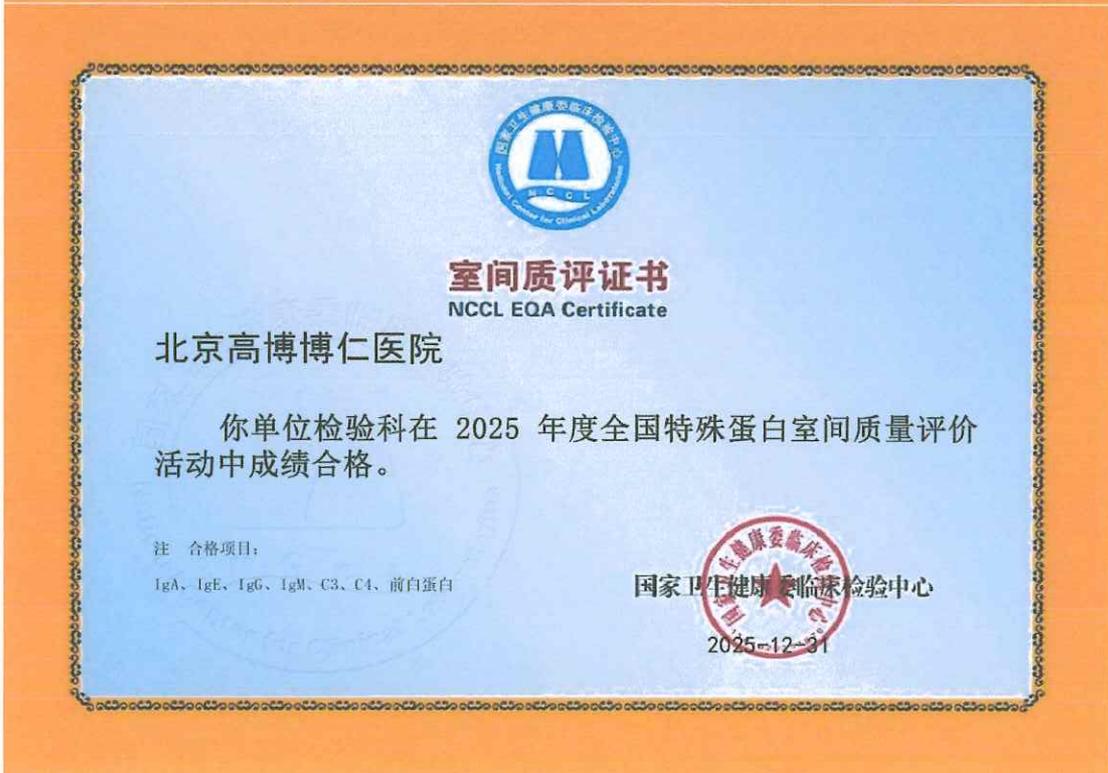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等7家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的通知

4	北京凯昂医学检验实验室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 (HLA*1502) 检测、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ALDH2基因多态性检测)、MTHFR (C677T) 基因检测
5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甲型流感病毒核糖核酸检测、乙型流感病毒核糖核酸检测、载脂蛋白E基因分型、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SLCO1B1)检测、CYP2C19基因多态性检测、CYP2D6*10、CYP2C9*3、ADRB1(1165G>C)、AGTR1(1166A>C)、ACE(I/D)检测、呼吸道合胞病毒核糖核酸检测、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淋球菌核酸检测、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解脲脲原体脱氧核糖核酸检测、人类EGFR基因突变检测、人类B-raf基因V600E突变检测
6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人类B-raf基因V600E突变检测、人类EGFR基因突变检测、基因表达水平对肿瘤药物敏感性的判断 (人类NRAS基因突变检测)、人类PIK3CA基因突变检测、人类K-ras基因突变检测、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7	北京博仁医院	白血病融合基因 (BCR-ABL1、PML-RARA、AML1-ETO) 检测、CYP2C19基因多态性检测、MTHFR (C677T) 基因检测、病原体 (真菌) 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病原体 (肺炎克雷伯菌) 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HSV-1) 脱氧核糖核酸检测、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HSV-2) 脱氧核糖核酸检测、肠道病毒通用型核糖核酸检测

【关闭】

4-6 室间质评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北京高博博仁医院

你单位流式实验室在 2025 年度全国流式细胞分析-淋巴细胞亚群测定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注 合格项目:

CD3+%, CD3+CD4+%, CD3+CD8+%, CD3-CD16+CD56+%, CD3-CD19+%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北京高博博仁医院

你单位分子实验室在 2025 年度全国核酸检测 (病毒学) 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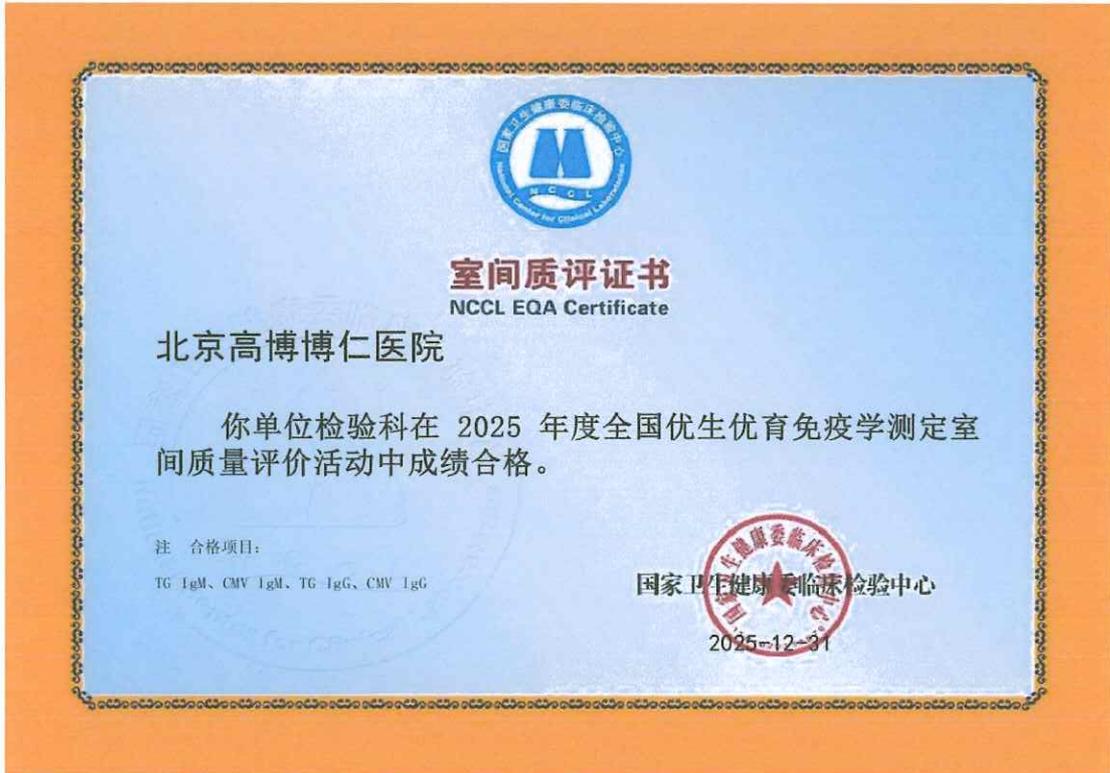
注 合格项目:

HBV DNA(定量)、HBV DNA(定性)、HCV RNA(定量)、HCV RNA(定性)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北京高博博仁医院

你单位检验科在 2025 年度全国临床微生物学(高级)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注 合格项目:

常见需氧菌鉴定、常见需氧菌药敏、酵母样真菌鉴定、苛养菌/少见菌鉴定、苛养菌/少见菌药敏、生化及血清学鉴定、革兰染色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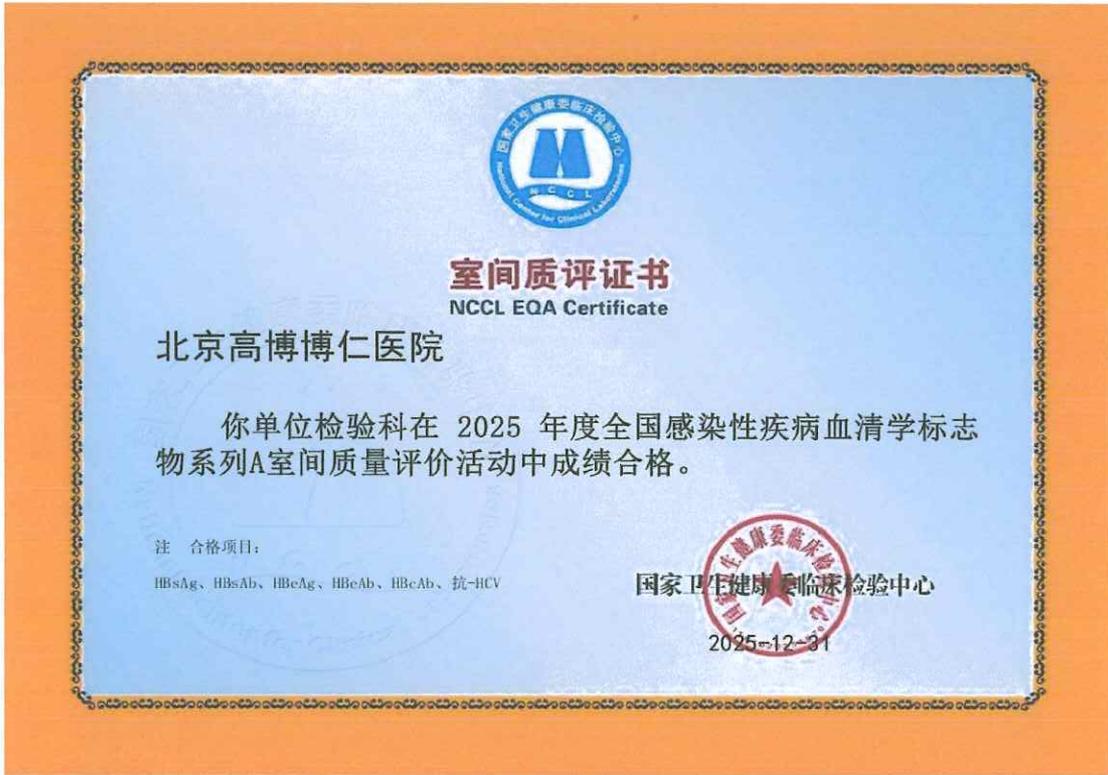
北京高博博仁医院

你单位检验科参加了 2025 年度全国尿液沉渣形态学检查室间质量评价活动。

备注: 尿液沉渣形态学检查为非评分质评项目, 所有参加实验室均发放参加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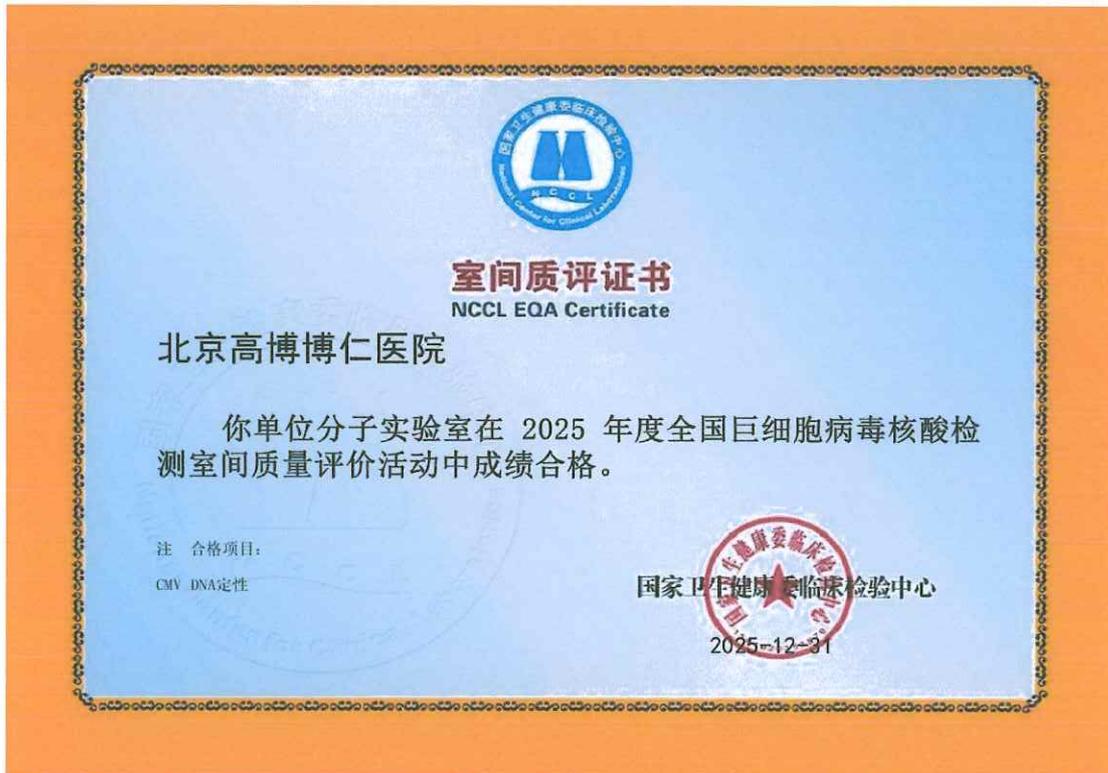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北京高博博仁医院

你单位检验科在 2025 年度全国抗凝血蛋白检测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注 合格项目：  
抗凝血酶(AT)活性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北京高博博仁医院

你单位分子实验室在 2025 年度全国EB病毒核酸检测（PCR-EBV）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注 合格项目：  
EBV DNA定性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北京高博博仁医院

你单位分子实验室在 2025 年度全国他克莫司药物代谢基因 (CYP3A5) 分型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北京高博博仁医院

你单位检验科在 2025 年度全国常规化学B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注 合格项目:

总胆汁酸、腺苷脱氨酶、碳酸氢根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北京高博博仁医院

你单位形态实验室参加了 2025 年度全国外周血/骨髓涂片细胞分类形态学检查室间质量评价活动。

备注：外周血/骨髓涂片细胞分类形态学检查为非评分项目，所有参加实验室均发放参加证书。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北京高博博仁医院

你单位遗传实验室在 2025 年度全国血液肿瘤染色体核型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注 合格项目：

G显带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